



雷州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雷常〔2020〕47号

印发《雷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市人民政府2020年第三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》的通知

雷州市人民政府：

现将2020年12月31日雷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的《雷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市人民政府2020年第三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》印发你们，请执行。



雷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市人民政府 2020年第三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

(2020年12月31日雷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)

雷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《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雷州市2020年第三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》，会议同意这个议案，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雷州市2020年第三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，请按规定执行。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委办，市政府办，市政协办，市人民法院，
市人民检察院，市财政局，市审计局。

雷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